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有为政府+有效市场

□ 陈云贤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 广州 510031

一、资源配置中有个“资源生成”领域

1.“资源稀缺”与“资源生成”是资源配置中的一对孪生儿。斯密的《国富论》在论述人类社会经济活动时,首先提出了两个假设,即经济活动的利己性和资源稀缺。商品经济的主观为己客观为他人的利己性与利他性有机融合,成为“一只看不见的手”,形成商品、价格、供求、竞争,并最终形成了市场规则。资源稀缺促使在经济调控目标的选择上无不服从一个原则,即资源的优化配置与经济的良性发展。“看不见的手”及市场法则,早已成为古典经济学、新古典经济学的“圣经”;无论是自由主义经济学派,还是凯恩斯主义经济流派,也都把“稀缺法则”作为经济学研究的出发点(萨缪尔森,1979)。

本文不否认资源配置的重要性,不否认资源配置与资源稀缺的必然联系,也不否认稀缺资源法则已经成为经济学研究的出发点。问题在于,研究资源配置时一定要思考、发掘、讨论“资源生成”的问题。斯密1776年发表《国富论》,当时英国工业革命才刚刚开始,斯密所说的或涉及的资源配置,均是指或只是指与商品生产、交换、消费相联系的产业资源的人、财物的配置,而非其他。1776年前后,当时英国的城市基础设施还相当落后,仅仅停留在简单的道路、桥梁、运河和港口等设施上,应该没有或根本不存在一百多年后凯恩斯时代的运用基础设施投资以缓解国家大量失业和经济萧条的作用和重要性。现代社会的基础设施建设,不仅有硬件投资系列项目,而且有软件投资系列项目,更还有智能城市开发与建设过中的系列工程,它们作为促进一国经济增长新的领域、新的资源,以及新的资源生成,即城市资源。这是有别于产业的资源,有别于产业资源的性质和产业资源的配置,在促进竞争增长中从另一条路径发挥着积极作用。资源生成与资源稀缺,应该是经济学资源配置中的一对孪生儿,是经济学资源配置理论紧密结合经济发展与时代进步不可

分割的两个方面。

2.资源生成——生成性资源。资源生成——城市资源,在性质、主体、作用上不同于斯密当年研究的产业资源,在经济领域和在经济理论上发挥着不同的作用。资源生成必须具备动态性、经济性、生产性三大特征。比如,一座山体,矗立在那里,那是静态的自然资源;开发起来,进入动态,即生成生产要素,是重要的经济资源。随着时代进程的客观需要和发展城市的基础设施,比如硬件的、软件的、智能城市进程中开发建设的,也符合资源生成的范畴特性,它是继产业资源之后又一生成性资源——城市资源。对这类资源的生成、开发和利用,国家(政府)能首先不是重要的主体之一而发挥作用吗?经济学界还能囿于传统的商品产业经济原理来解释与推动吗?显然不能。其实,城市资源的生成、开发与利用,政府在其中扮演着不同于产业经济发展中的角色。

广义的“城市资源”包括“产业资源”“民生资源”和“基础设施”或“公用工程”资源;狭义的“城市资源”指城市基础设施。随着城乡一体化的进程,城乡基础设施还包括乡村生产性基础设施、乡村生活性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建设和乡村社会发展基础设施四大类,也包括逐步开发和建设的智能城市系列工程等。

二、“深圳奇迹”揭示出政府在“资源生成”领域大有作为

深圳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先行地,从一个偏僻荒凉的小渔村,发展成为活力四射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1979年,深圳的GDP仅1.97亿元,人均GDP为606元。至2017年,深圳GDP达到2.24万亿元,人均GDP达到了18.31万元。

深圳创造奇迹的“速度密码”也许有多个,但深圳特区在开放之初就集中力量推动城市基础设施硬件建设和软件建设,应该是深圳奇迹的重要原因。

“政府推动、企业参与、市场运作”机制在“资源生成”领域迈出实质性步伐。

深圳“政府推动、企业参与、市场运作”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运营和管理模式揭示:(1)区域政府是城市经济的参与者主体之一;(2)在这一领域的投资、开发、运营、管理中,政府应该或者说必须依靠市场规则,按市场规律办事;(3)政府同时又应在此领域发挥宏观引导、调节和监督的作用。因此,对“准经营性资源”即城市基础设施的开发和建设,政府应按此原则来配套政策。

“深圳速度”“深圳奇迹”和深圳改革开放的成功实践,首先借助于城市经济发展中的“资源生成”领域,运用“政府推动、企业参与、市场运作”机制,深刻揭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第一层次,表现为公有制与商品生产的相容;第二层次,表现为公有制与混合经济的相容;第三层次,表现为公有制企业参与竞争,与市场规则的相容;第四层次,表现为公有经济优长与市场经济优长的相容。公有经济优长集中表现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公有性及对“资源生成”领域的开拓性和宏观调控性上,它体现为“有为政府”的作用表现;市场经济优长集中表现在市场供求的竞争性、价值规律调节的效率性和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上,它的实质体现为“有效市场”的作用状况。深圳改革开放成功经验,实质就是“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相融合,共同发挥作用的示范。

通过对深圳政府经济活动的行为分析,清晰界定深圳政府与企业在城市经济和产业经济中的不同主体地位,探索研究深圳政府在微观层面和宏观层面的双重角色与特殊作用,将开启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崭新一页。第一,区域政府“双重属性”理论。区域政府,相对于国家来说,它具有“宏观”属性和“微观”属性。“宏观”属性强调的是“协调”,“微观”属性强调的是“利益”。政府双重属性促成区域政府在民生经济中实施“基本托底、公平公正、有效提升”政策;在产业经济中实施“规划引导、扶持调节、监督管理”政策和在城市经济中实施“竞争参与者,调配、监督者”政策。第二,市场竞争“双重主体”理论。一方面,它直接阐明了在现代市场体系中存在两个竞争主体——企业和区域政府。企业竞争主要在产业经济中进行,区域政府竞争主要在城市经济中进行,企业与区域政府不存在在产业经济中的主要竞争关系。另一方面,它又告诉人们,区域政府竞争主要集中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即对城市经济发展中各种有形资源或无形资源的竞争,其目的主要在于优化本区域城市资源配置,提高本区域城市经济效率和回报率,其政策配套与措施手段主要围绕着本区域城市经济的领先优势和可持续发展而

进行。区域政府竞争和企业竞争各自在不同领域共同形成现代市场经济体系中存在的市场竞争双重主体。区域政府之间和企业之间在这种市场的双层竞争体系中相辅进行。第三,成熟市场经济“双强机制”理论(陈云贤和顾文静,2015)。这种理论即“有为政府”+“有效市场”=成熟市场经济,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要达到的目标是“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相融合的经济。现代市场经济理论不仅需要揭示市场决定产业经济、城市经济的资源配置,市场法则对产业经济、城市经济的竞争起着根本性作用的“强市场”,而且需要揭示区域政府按市场规律办事,在市场运行中是城市经济的主要参与者、产业政策的主要实施者和民生福祉的主要提供者的“强政府”。

深圳在实践中发展成长的现代市场机制,其着力点不仅在产业经济的发展提升上,而且在城市经济的资源配置、区域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上。深圳“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相结合的鲜明特征构筑起现代市场经济的完整体系,引领着中国和世界经济实践的发展和经济学理论的提升。

三、中国逐步迈向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相融合的高质量经济

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一直是传统经济领域争论的核心问题之一,其焦点便是政府在市场经济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及其对经济增长、城市建设、社会民生的影响。

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不是简单的一对一的矛盾双方的关系。“弱式有效市场”、“半强式有效市场”和“强式有效市场”的划分,既是个可量化的范畴,更是个历史的真实进程;“弱式有为政府”、“半强式有为政府”和“强式有为政府”的界定,既是世界各国政府作用在现实市场经济中的真实反映,又可破解迎面而来的政府与市场关系系列疑难杂症问题。二者的组合在理论上至少存在九种模式可分析(陈云贤和顾文静,2017)。模式1:“弱式有为政府”与“弱式有效市场”;模式2:“弱式有为政府”与“半强式有效市场”;模式3:“弱式有为政府”与“强式有效市场”;模式4:“半强式有为政府”与“弱式有效市场”;模式5:“半强式有为政府”与“半强式有效市场”;模式6:“半强式有为政府”与“强式有效市场”;模式7:“强式有为政府”与“弱式有效市场”;模式8:“强式有为政府”与“半强式有效市场”;模式9:“强式有为政府”与“强式有效市场”。

具体而言,模式1中政府对经济基本没能发挥调控作用,市场发育也不完善,市场竞争机制常被隔断,法制欠缺,秩序混乱,通常这些主体为中低收入国家。模式2在现实经济中难以存在,因“半强式

有效市场”必定存在市场法制体系和市场监管体系,它不可能由“弱式有为政府”去推动。模式3纯属理论上的一种假定,没有现实世界各国实际案例的支持。模式4表明政府在“非经营性资源”调配上可以较好履行职责,提供基本公共产品,同时,政府也开始具备了对“可经营性资源”的调配和相应扶持能力,但对市场发展趋势把握不好,对市场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还需要考虑市场成熟程度去解决。这种情形类似中国改革开放1978—1984年市场经济初期的运行或调控模式。模式5属于半成熟市场经济模式,一方面表明政府规划与引导产业布局、调节生产经营、“三公”监管市场运行的机制和力度在加强,另一方面表明市场监管机制、法律保障机制、环境健全机制等在推进。此一状况出现在市场经济发展中期阶段的国家。中国在加入WTO之前非常类似此一情形。模式6很对应现在的美国状况。美国政府依靠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力量获取高效市场收益,在“非经营性资源”调配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碍于制度或理念的限制,对“可经营性资源”调配和“准经营性资源”开发或者界定模糊,或者言行不一,或者难有突破,整体经济增长、城市提升弱于规划、系统性和前瞻性。模式7现实中难有存在。强式有为政府的功能作用起码也是与半强式有效市场相对应的。计划经济国家不属于此模式类型。模式8非常类似现阶段的中国,其发展方式通常被世人看作是政府主导型的逐渐成熟的市场运行经济,经济成就世界瞩目,但又面临市场竞争、市场秩序、市场信用以及市场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与完善的更大挑战。模式9是政府与市场组合的最高级模式,也称为最佳模式,它是世界各国经济运行中实践探索和理论突破的目标,也是真正成熟市场经济所要体现的目标模式。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相融合的经济。这里,政府有为应该包含三个方面的内容。首先,能对“非经营性资源”有效调配并配套政策,促使社会和谐稳定,提升和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其次,能对“可经营性资源”有效调配并配套政策,促使市场公开公平公正,有效提高社会整体生产效率。再次,能对“准经营性资源”有效调配并参与竞争,推动城市建设和经济社会全面可持续发展。政府有为是对这三类资源功能作用系统的有为,是对资源调配、政策配套、目标实现三者合一的有为。“有为政府”标准有三个:尊重市场规律,遵循市场规则;维护经济秩序,稳定经济发展;有效调配资源,参与区域竞争。

市场有效同样要包含三个方面的内容。首先,市场基本功能的健全(包括市场要素体系和市场组织体系)。其次,市场基本秩序的健全(包括市场法

制体系和市场监管体系)。再次,市场环境基础的健全(包括社会信用体系和市场基础设施)。市场有效,是对现代市场体系六大功能整体发挥作用的表现,是对生产竞争、市场公平、营商有序三者合一的反映。“有效市场”标准有三个:市场充分竞争;法制监管有序;社会信用健全。

现实中,各国有为政府至少需要具备三个条件。其一,与时俱进。这里主要强调,政府有为亟须“跑赢”新科技。面对科技发展日新月异,其衍生出来的新业态、新产业、新资源、新工具,将对原有的政府管理系列产生冲击。新科技带来生产生活的新需求和高效率,同时也带来政府治理应接不暇的新问题,包括大数据的应用,使政府决策难以再拍脑袋行事。因此,政府要在经济增长、城市建设、社会民生三大职能中或在“非经营性资源”“可经营性资源”“准经营性资源”三类资源调配中有所作为,其理念、政策、措施应与时俱进。其二,全方位竞争。即有为政府需要超前引领,运用理念创新、制度创新、组织创新和技术创新等,在社会民生事业(完善优化公共产品配置,有效提升经济发展环境)、在经济增长过程(引领、扶持、调节、监管市场主体,有效提升生产效率)和在城市建设发展中(遵循市场规则,参与项目建设),全要素、全过程、全方位、系统性参与竞争。它以商品生产企业竞争为基础,但不仅仅局限于传统概念上商品生产的竞争,而是涵盖了实现一国经济社会全面可持续发展的目标规划、政策措施、方法路径和最终成果的全过程。其三,政务公开。包括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和重点事项(领域)信息公开等。政务公开透明,有利于吸纳和发挥社会各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优化提升经济增长、城市建设、社会民生等重要领域资源的调配效果。透明、法治、创新、服务型 and 廉洁型的有为政府,将有利于激发和带动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造福于各国,造福于人类。

中国改革开放40年来在经济增长、城市建设、社会民生方面所取得的巨大成就,正是“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相融合的必然结果。其实践跳出了斯密的产业经济领域或微观经济学范畴,又完全有别于凯恩斯主义政府干预理论的本质、重点和政府行为模式。其在实践中形成的理论将对探索市场经济理论和经济学体系产生颠覆性创新,一是突破了西方主流经济学体系和市场理论框架的局限;二是从经济学角度有效解释了中国(尤其是深圳)改革开放40年来的主要成功密码之一;三是创建新经济学体系和市场理论没用“中国”这个定语,但中国改革开放40年来的成功经验为这一理论发展提供了广阔素材。

■ 《经济研究》2019年第1期,约24000字